**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以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的规定为准。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5.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自动分案改造 | 1项 | | 1.分案策略模块  1.1案件子类型分案优化  不同案件子类型要分别做到自由分案。比如现在系统案工作量大小去决定下一个案子随机分案的承办人是谁，民庭的法官可办理民事一审二审再审，但是不是一审一个随机，二审一个随机，导致有的法官都分不到二审案件。实现不同案件类型均衡分案（基本实现）  1.2.分案策略增加以一审案件结案方式为分案策略配置条件的算法  分案策略增加以一审案件结案方式为分案策略配置条件的算法，立二审案件时可以根据结案方式不同而配置。（维持还分为维持裁定或判决，情况不一致）  1.3.系统调整-配置按案由分案--修改  当配置按案由分案时，案由父节点会包含所有子案由。分案策略无法按子案由配置。如果全部按子案由分不同策略，当立案法官选择父级案由时，又无法找到对应策略。导致无法分案，需要调整子案由分案策略和父级案由分案时产生的矛盾。  实现按照一、二、三级案由进行分案，优先识别特殊案由（知识产权、海事海商、）或案件涉及  1.4.根据不同案件子类型自由分案--修改  实现不同案件子类型之间分别做到自由分案，如民事案件增加“一审”、“二审”、“再审”、“申诉复查”、“管辖”、“请示”等案件类型标识并按法官已承办案件类型情况及其工作量实行均衡随机自由分案，避免有些法官分不到二审案而有些法官一直分到一审案或程序案的情况；刑事案件增加“死判”(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死缓”（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抗诉”、“死刑复核”、“管辖”、“请示”等案件类型标识并按法官已承办案件类型情况及其工作量实行均衡随机自由分案，避免有些法官长期分到一种类型案件的的情况 。  1.5.顺序分案  增加不计算法官工作量，顺序分案的分案策略。该分案策略需同样满足院庭领导与普通法官的办案配比。【备注：当前系统的“工作量参数”越小的法官会优先分案，增加“系统不按照工作量数值，而是直接按照名单顺序分案的策略。按照组织机构中各个庭室法官名称顺序分案。如：排在第一位的法官分完案件后，第二个案件自动分到第二名法官，一次类推并循环】  1.6.未缴纳诉讼费而作撤诉处理的案件分案--修改  因未缴纳诉讼费而作撤诉处理的案件属于程序性案件，应由立案庭审理，目前案件可以在立案时标识为“未缴纳诉讼费”，但目前还没有有效方法将其纳入分案策略中。【开发制定针对性的分案策略】  提交分案时增加是否属于未缴纳诉讼费按撤诉处理案件字段供立案法官选择。  1.7.程序性案件（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不予立案）应优先适用特殊案由和特定案件、案件涉及分到特定庭室等分案策略，再适用程序性案件由立案庭审理的分案策略。即实现：程序性案件（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不予立案）如果同时具有涉外、涉海事海商、知识产权等因素或涉及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等案由均应由特定业务庭管辖审理，刑事自诉等程序案归口刑事审判庭，除此以外其余纯粹的程序性案件都由立案庭审理（也包括赔偿类程序案），配置只有立案庭选项。  1.8.立案庭办理的程序性再审审查案件，裁定提审立再审案号之后，系统应判断原裁定书类型识别为程序性案件，显示立案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9.不具有涉外因素、案由为执行异议之诉的再审案件，应显示审监一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10.行政程序案件（不予受理，不予立案，驳回起诉）即使有涉外因素都应显示立案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11.检察院抗诉的程序性（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不予立案）案件，民（行）抗案件显示立案庭为唯一可选庭室，该类案件裁定提审后所立的民（行）再审案件显示审监一庭为唯一可选庭室。立案庭办理的非检察院抗诉的普通程序性申诉复查案件裁定提审后的民（行）再审案件显示立案庭为唯一可选庭室，并默认分给原承办人。  1.12.刑事个案同时具备两个以上专门管辖分属不同刑事审判庭管辖的，系统识别由重罪所属的专门管辖刑事审判庭审理。  1.13.调整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由环资庭进行审理并显示环资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14.涉及破产案由的二审案件系统识别到上诉人未交费的或一审结案方式为不予受理、驳回起诉、不予立案的，均显示民二庭为唯一可选庭室。涉及破产案由的二审案件有涉外因素的，显示民四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15.涉外的知识产权案件显示民三庭为唯一可选庭室，涉外的环资庭特定案由的案件显示环资庭为唯一可选庭室，涉外行政案件显示行政庭为唯一可选庭室；涉及海事海商纠纷的一审、二审（含对不予受理、驳回起诉等上诉的程序类案件、未缴纳上诉费按自动撤诉处理的二审海事海商案件）均显示民四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16.检察院抗诉的“民抗”字案如果同时具备涉外因素，显示民四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17.涉外及涉港澳台的申请承认或撤销仲裁裁决案件显示民四庭为唯一可选庭室，涉内地且涉及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或仲裁裁决执行的显示执裁庭为唯一可选庭室。  1.18.指定分案或者普通分案的案件性质在分案页签选择  实现指定分案或普通分案的案件性质在分案页签下选择。【备注：指定分案或者普通分案的案件性质在分案页签选择。案件走指定分案还是自由分案由审管办在分案模块选择。选择后再进入对应分案策略】  1.19.审管办分案管理功能  业务庭发现案件立案信息填写有误或不属于自己部门承办，在写明退案原因并经审管办审批同意后，可将案件退回。案件退回应先回到审管办待分案页签下。同时，系统发送页面短信提醒分案人员有退案审批事项及时办理。如果需要退回立案庭补充或修改案件信息，由审管办从待分案退回到立案庭待审批阶段，同时由系统发送页面短信提醒立案人员及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立案人员修改后重新提请立案审批；如只需要重新分案，则由审管办将案件重新分配到对应的庭室和法官。【注：指定分案或者普通分案的案件性质在分案页签选择。案件走指定分案还是自由分案由审管办在分案模块选择。选择后再进入对应分案策略】  2.立案管理模块  2.1.支持批量转换案件性质--修改  当在待分案页签，支持批量变换案件性质，可以批量普通案件转指定案件，可以批量指定案件转普通案件。针对系列案指定分案或者需要批量处理的指定分案案件，调整原因同步同一批案件。  2.2.民事、刑事指定管辖等15法标案件增加案件涉及、地域涉及的必填字段--修改  民事、刑事指定管辖等15法标案件增加案件涉及、地域涉及的必填字段。以满足在分案策略中可以通过这两个判断条件设置。除了以案件涉及、地域涉及作为判断依据，同时要结合原审案件案由，特殊案由优先识别。  2.3.指定分案案件加上特殊标识  指定分案案件加上特殊标识，现在在分案页签，案件性质无论是普通还是指定都没有标识，批量分案存在两种案件性质案件时系统不知道哪个案子是指定，无法进行批量分案。  2.4.增加“程序性”和“实体性”的字段，且要增加到分案策略条件配置--修改  立案登记信息界面增加“程序性”、“实体性”案件选项，由立案法官根据一审结案方式、上诉范围或原审裁判文书类型进行判断。增加“程序性”和“实体性”字段，且增加到分案策略条件配置。【备注：收案时增加“程序性”和“实体性”的字段选择，且要增加到分案策略条件配置】  2.5.原审案件未标识外国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高院立案读取原审信息时将不会自动对上述案件进行标识  增加判断条件，当立案法官录入当事人信息，填写国籍和年龄时，如果为外国国籍或未成年，则系统在“案件涉及”字段自动回填涉外和涉未成年。【注：刑事案件立案时，被告信息是读取原审案件的被告人信息并自动填入。但如果原审案件未标识外国人犯罪、未成年人犯罪，高院立案读取原审信息时将不会自动对上述案件进行标识，导致随机分案不能分配到相关庭室和法官。在被告人人数众多的情况下，由立案庭、审管办逐一检查被告人身份是不现实的。】  2.6.行政案件在立案阶段做标识，是否为三大纠纷案件，同时在分案策略里增加判断条件，可筛选行政案件中的三大纠纷案件，如立案庭标识为三大纠纷案件，则分案页面可选承办庭室直接显示为环境资源庭、赔偿办和执行裁判庭。同时，保留修改或调整可选庭室的权限。  2.7.选择分案庭室时同步可直观查看当前庭室人员的收结案情况以及是否有请假的情况。  2.8.待分案界面做系列案提示  不管立的系列案有没有案号不连贯或者跳号的情况，系列案都应该做一个标识，在未选中主案进行分案时主动提示主案信息。  2.9.批量分案时如果其中一个案件可选庭室并非唯一选项，应弹出分案页签让分案人员先对该单个案件选择庭室后批量分案  3.系统管理模块--待确认  3.1.系统增加判断部门人均未结的配置  某部门法官人均未结案件数达18件后，系统主动提示分案人员，18件这个数字应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保留分案人员调整的权限。  3.2.庭（局）领导和综合部门员额法官参与自由分案，满足与普通法官办案配比，满足每个月或者每个季度都能分到案件  需求：按与普通法官的比例，将虚拟接案数平摊至各月，以实现庭长、副庭长、副局长领导季度收结案均衡。（与暂停分案功能融合实现）  3.3.新增配置权限模块  配置和完善分案人员调整员额法官虚拟接案数、工作量等维护权限，以便分案人员根据业务庭的特殊性进行后台维护，达到均衡分案的目的。  3.4.新增案件系数折算  法官收到的同一案件类型系列案件，系统进行系列案折算之后，算出总数，再调整或配置该法官的办案系数，跟其他法官均衡分案。  4.短信平台模块--修改  4.1.当有案件分案到承办人手上后，每天上午上班前和下午下班前给领案人员发送分案短信信息  短信提醒推送各庭案件领取人员，人员名单由审管办确定，系统后台维护好指定发送人员及短信内容。【注：对接高院12368平台】  5.案件统计模块  5.1.增加分案相关统计表  增强分案统计功能，要求增加分案相关统计表4张，可以在分案页签页面进行相关统计。【根据审管办提供的表样增加】  自治区高院随机分案情况统计总表》、《XX庭随机分案情况统计表》、《XX庭指定分案情况统计表》、《XX庭随机分案案件类型统计表》，点击庭室名称可支持下转到具体法官的统计  6新增模块--修改  6.1.增加“暂停分案模块”  增加“暂停分案模块”，记录本院员额法官不参与分案的情况和时间。恢复分案时参照所挂办庭室普通员额法官上月度平均办案量，自动调整办案系数或重新计算和匹配其工作量以达到办案任务并实现每个月、每个季度均衡分案，而不是井喷式分案。  【备注：完善暂停分案模块，可以在现有基础上新增暂停分案事由。权限可配置且分案管理员可看。】  7新增审批功能  新增调整案件承办人审批表：  7.1.在案件办理的界面新增申请调整承办人的入口，并生成《调整案件承办人审批表》，提交给相应的分管领导审批。  7.2.庭长调整承办人同样需要生成《调整案件承办人审批表》。【根据审管办提供的表样增加】 |
| 2 | 案件评查管理系统 | 1项 | | 1.案件评查立案  系统支持随机抽取、手动输入检索的评查案件，或者导入包含案件信息的表格，实现评查案件的立案。  2.随机抽取案件  系统支持随机抽取算法，能从每位法官所办理的案件中随机抽取案件，也可自动抽取被发回重审、被改判、被指令审理的案件。  3.案件检索  系统支持手动输入案号精确检索案件，或者导入包含案件信息的表格，指定需要评查案件。  4.评查人库  支持根据后台预设的评查组、评查人设置生成本院的评查人库，并自动计算出评查人的工作量，为评查案件的合理分案提供数据支撑。  5.自动选取评查人  确定要评查的案件后，系统支持从评查人库中按照工作量自动选取评查人。  6.手动指定评查人  确定要评查的案件后，系统支持以手动指定评查人。  7.案件评查  案件分给评查人后，评查人可以看到被评查案件以及关联案件的案件信息、裁判文书、卷宗和庭审，根据评查规则进行打分，或直接填写评查结果和评查意见。  8.评查规则  系统自动提取出本次评查对应的的评查规则，支持对根据各规则对评查案件进行打分。  9.评查意见  支持案件评查人对所评查案件进行评查意见录入。  10.评查意见审批  评查人提交评查意见后，领导可以对评查意见是否正确合理进行审批。  11.评查结案  评查意见通过后，评查人填写责任比例和认定主体并提交自动结案。有结案审批要求的，经审批同意后结案。  12.评查延期  案件疑难复杂的，评查人可以申请延期。经领导批准同意后，可以延长期限。  13.评查结果分布统计  支持审管办输入统计时间段，生成评查结果，统计出各法院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的数量，为后续的法院案件评查质量评优提供数据支撑。  14.评查细则扣分统计  支持审管办查看时间段内各评查细则扣分情况统计，分析案件质量问题点。  15.工作量统计  支持审管办查看时间段内各院评查工作的工作量统计情况，避免评查工作耗时过大，影响法官日常办案工作。  16系统维护  需包含管理员可以新建评查活动，维护评查人库、员额法官、评查规则。评查组维护：包含员额法官维护、抽取规则维护、评查规则维护等维护。 |
| 3 | 民商事案件公开 | 1项 | | 1.与审判系统无缝对接  与审判系统无缝对接，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民商事案件数据。在司法公开平台中向社会公开平均审理天数及结案率等信息。  2.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民商事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积极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3.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积极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4.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承揽合同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承揽合同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5.委托合同纠纷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委托合同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委托合同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6.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7.银行卡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银行卡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银行卡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银行卡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8.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9.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证券欺诈责任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证券欺诈责任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10.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模块开发  支持从审判系统中读取需要公开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数据，利用现有的司法公开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各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的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信息。  探索向当事人公开未按审限要求审结的服务合同纠纷待结案件预期审理期限。因法院无法掌控的客观原因难以确定具体审理期限的，可暂不予公开。待客观原因消除后，仍予以公开。  包含：全区各家法院办结数量、审限内结案率、一审平均审理天数、二审平均审理天数、执结数量、平均执行用时（天）、各类案由周期内办理数量。  支持年月到年月的查询，第一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1日，第二个年月为实际的当年当月月底，且开始时间不能大于结束时间。 |
| 4 | 电子卷宗全案回填系统 | 1项 | | 1.电子卷宗系统对接  系统实现与电子卷宗系统对接，获取法院电子卷宗的各类材料、文书，实现案件信息回填、文字复用、检索等功能。  2.电子卷宗文件转换  系统实现电子卷宗文件转换功能，首先，上传卷宗材料。具有电子卷宗制作权限的用户，进入到卷宗制作界面，上传卷宗材料，可以选择多种上传模式上传，将材料上传到卷宗目录下。  3.卷宗内容查找  系统实现卷宗内容查找功能，实现用户在大量的卷宗文件中快速查找和定位想阅览的位置，智能阅卷提供三大功能，分别是全文检索、页码定位、目录定位，实现对电子卷宗文件名称及内容的检索，方便用户查找及定位。  4.卷宗检查规则设定  系统实现电子卷宗检查规定设定功能，实现电子卷宗的全部复用及电子卷宗的规范管理。  5.全案回填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全案回填功能，实现案件流程各阶段信息的回填，支持电子卷宗的深度应用。  6.材料种类识别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查根据电子卷宗种类进行识别及分类功能。  首先，上传卷宗材料。具有电子卷宗制作权限的用户，进入到卷宗制作界面，上传卷宗材料，可以选择多种上传模式上传，将材料上传到卷宗目录下。  7.材料内容识别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材料内容识别功能。卷宗材料进行OCR识别，经过信息提取分析后。再次进行案件编辑时，或者是有新的材料入卷，有新的信息提取时会主动弹出全案回填的界面告知有新材料入卷。  8.卷宗材料上传情况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查看电子卷宗材料的上传情况，同时支持对卷宗的新增、修改、下载、预览等功能。  9.卷宗材料归目情况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电子卷宗材料的自动归目，同时支持查看电子卷宗材料的归目情况，方便开展法院的电子卷宗管理工作。  10.案件信息自动回填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案件信息自动回填功能，系统会主动弹出全案回填的界面，并分为三栏展示，最左侧为目录导航，可以快速定位卷宗，中间为卷宗阅览，可以查看相关的卷宗材料，右侧为信息提取回填界面，并根据信息类型分类，并且会高亮显示当前查阅材料去提取的信息项，可以比对材料提取的信息是不是准确无误。  11.流程节点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对案件信息自动回填的流程节点管理功能，首先获取电子卷宗材料中待回填信息，然后在待确认信息界面由法官进行浏览确认，最后针对法官已确认的信息存放在已确认信息界面，提高案件信息的自动回填效率及减少出错率。  12.信息项交叉比对功能开发  系统提供信息项交叉比对功能，针对不同材料中提取的同一个信息项，系统会进行交叉比对，若信息项不一致，会在信息项后面出现图标提示，点击图标会将此信息涉及的材料全部展示出来，由法官去确定正确的信息，并确定来源，极大程度的提升了案件信息的准确率，提升了司法统计的准确率。  13.异常信息项修正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异常信息项修正功能，当案件信息回填过程中出现异常信息时，系统会自动提示，由法官确定来源并进行修正，提升案件信息回填应用的准确率。  14.数据完整性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数据完整性校验功能，支持全案信息回填，包括开庭信息、传票信息、受理费信息、管辖信息、代理任信息及案件信息等，方便文字的复用及检索，提升电子卷宗的复用率。  15.统计准确率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对案件信息回填的准确率统计功能，保证电子卷宗材料的深度应用及在线记录纸质材料的流转全过程。  16.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功能，办案过程中形成的实体卷宗进行集约化管理，达到最高法院的“随案同步”要求，实现无纸化办案。  17.阅览模式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多种阅览模式，提供了对档位的阅览模式，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阅览档位。  18.电子卷宗完整性检查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电子卷宗的完整性检查功能，支持查看已提取文书列表，检查电子卷宗完整性，实现对电子卷宗的集约化管理。  19.污点材料识别功能开发  系统支持污点材料识别功能，对污点的材料进行处理，提供了对档位的阅览模式，可以根据需要调整阅览档位，并且针对由污点或者是不清楚的部分可以使用橡皮擦功能进行擦除。 |
| 5 | 案件舆情风险预防评估管理系统 | 1项 | | 1.与审判系统无缝对接开发  ▲舆情风险评估系统与审判系统无缝对接，支持法官在审判系统中对案件的风险等级进行评估，并根据案情的发展随时修改风险等级，记录全部评估结果。系统支持将舆情监测方出具的舆情监测报告反馈至审判系统中供法官查看，避免了多系统间的切换。  2.舆情风险等级掌控功能开发  舆情管理员在系统中可以对全院所有案件的风险评估结果统一掌控，可以针对不同风险等级进行筛选，重点关注舆情风险高的案件。可以针对个案查看舆情风险的变更，掌握案件全流程各阶段的舆情风险情况。  3.舆情监测报告反馈功能开发  舆情管理员将舆情风险等级高的案件基本信息导出，供舆情监测方在外网进行舆情监测，监测完毕后形成的舆情监测报告，可以手动上传或自动导入系统，并反馈至法官的案件中。法官和舆情管理员可以方便地掌握该案件的舆情信息，提前做好应对机制。  4.标记舆情风险等级功能开发  承办法官对正在办理中和已经结案的案件进行舆情风险评估，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选择相应的风险等级，如选择舆情风险等级为高时，需要填写敏感因素。对于已经评估过风险等级的案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可以修改风险等级。  5.自动生成风险评估表功能开发  风险等级评估完毕后，点击确定按钮，系统自动提取案件基本信息，生成舆情风险评估表，并支持将舆情风险评估表添加至电子卷宗中。  6.风险评估结果管理、导出开发  法官已经评估了风险等级的案件，会统一在舆情风险评估管理系统中展示，舆情管理人员可以根据风险的高低进行筛选，并支持将案件基本信息导出提供给舆情监测方。  7.舆情监测结果反馈开发  针对舆情风险等级高的案件，舆情管理人员将案件基本信息导出给舆情监测方进行舆情监测后，系统支持将舆情监测报告手动上传或自动导入系统，并将监测报告反馈至承办法官。  8.舆情评估结果统计开发  系统提供舆情风险的统计功能，包括风险等级统计、敏感因素统计、风险等级变更统计等，方便领导和舆情管理人员掌握全院案件的舆情风险情况。 |
| 6 | 互联网直播系统对接审判系统数据接口 | 1项 | | 法院内网办案系统提供数据接口，庭审直播系统调用获取业务数据，包括案件信息、排期信息等。为保障接口安全，接口开通时，由法院内网办案系统提供访问秘钥，庭审直播系统及内网办案系统按照约定的加密机制进行通信。内网办案系统提供庭审排期查询接口，庭审直播系统根据此接口获取法庭的排期信息。从内网审判系统获取法院的法庭基础信息。从内网审判系统获取人员基础信息。 |
| 7 | 信访管理系统对接审判系统数据接口 | 1项 | | 1. 信访管理系统对接数据中心   接口协议规范要求：接口通讯采用HTTP协议，请求以POST 的方式提交，请求与响应内容字符集统一采用UTF-8编码。 信访管理系统调用此接口，发送数据包括法院编码、案号等，发送给审判系统。按时间戳、系统ID、密钥的顺序拼接字符串，使用SHA1算法对此字符串进行HASH运算后所得字符串就是签名字符串。   1. 信访管理系统对接审判业务系统   信访系统中的信访案件需要立案时，信访系统通过接口将案件相关信息推送至审判系统。审判系统使用信访推送的数据立案办理后返回办理结果，结案后返回结案信息。接口通讯采用HTTP协议，请求以POST 的方式提交，请求与响应内容字符集统一采用UTF-8编码。信访管理系统调用此接口，将需要立案的案件信息传递给审判系统。审判系统中，对信访案件进行立案、结案时，将相关信息回填给信访系统。 |
| **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 | | | |
| **▲**采购预算价 | |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 |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和“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规范标准 | |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 | | 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中标人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服务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单位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3、根据项目进展分初验和终验；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方案为依据，由采购单位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采购预算内。  4、招标项目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 |
|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 | | 见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商务最低要求表** | | | | |
| **项目** | | | **要求** | |
| 交付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 |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的6个月内完成应用系统的开发、测试、实施，并上线运行。  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 |
| 对接质量要求 | | | 1.本次招标要求的“自动分案子系统优化”必须在现用的审判系统（由北京华宇开发）分案功能上进行定制开发。  2.结合审判业务的深度需要，必须要保证“案件评查管理系统、民商事案件公开、电子卷宗全案回填系统、案件舆情风险预防评估管理系统”与广西法院现用的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系统（由北京华宇开发）实现系统对接，业务互联互通。  3.如果涉及到需要额外支付对接费用的内容，由中标人承担。  针对上述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提供售后服务具体措施、应急措施以及组织结构等。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计划和服务承诺。在服务计划中要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体系、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说明。服务范围包括系统安装配置、软件升级、性能调优、系统管理等。服务方式包括电话、互联网、E-MAIL、现场和定期巡检、免费服务受理电话等方式。  3.中标人提供1年的应用系统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从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免费维保服务期间。 | |
| 培训要求 | | |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根据培训内容的安排详细计划。具体内容包括：  1．培训内容  本项目的培训内容需要包括应用软件的功能、安装方法、运行管理、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方面。  2．培训体系  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培训体系结构。  3．培训计划  投标人需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需要对一般的操作人员与系统管理员分别制定专门的培训计划。  4．培训费用  投标人须提供本方技术人员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师资、教材编写费用，培训费用计入总报价内。培训所需计算机环境、网络环境、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 |
| 验收要求 | | | 1．本系统在推广实施之前，需通过模拟环境测试和实际环境下的试运行。  2．中标人需完成所有本项目系统的配置信息初始化及专项定制工作，并进行全面推广，全面推广工作完成后，并且稳定运行一个月以上可以申请项目验收。  3．在进行验收前，中标人应做好以下工作：  相关法院的实施报告，试运行阶段运行记录，项目验收报告，应用系统的相关需求分析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文档、软件用户操作手册、软件培训资料等。最终验收的结果要求提供由参加项目终验各方签字的最终验收报告，并且给出最终验收的明确结果。通过最终验收后，即进入系统运行维护阶段。 | |
| 付款方式 | | | 1．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验收合格后付完剩余款项。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无息）。如中标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则采购人有权按每逾期1天扣减合同金额的0.1%进行扣款，扣完为止。 | |
| 其他要求 | | | 1．中标人无法达到合同内容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停止支付其余合同款项。  2．签订合同的同时，中标人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质保期内，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对系统进行完善，包括接口开发调试、功能模块完善。  4.中标人需要安排1名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的统筹和业务协调人员，同时须指派至少5名具备一定的软件项目经验的技术工程师。 | |
| **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 | | | |
| ▲产品说明 | | | 1、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是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 |
| 供应商注册要求要求 | | |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
| **投标人的资信要求表**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能力或业绩  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人员要求 | | |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